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1号文核准,星河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14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1月29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2日(T-5日)至2010年11月24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010年11月24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不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8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68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34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以每68万股为1个号进行顺序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

播出5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68万股。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3.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0年12月1日(T+2日,周三)刊登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询价价格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1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tarwa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1月19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11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11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11月2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5:00截止)
T-2日	11月25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1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1月29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根据网上申购初步结果确定网上向网下回拨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11月30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2月1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2月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2日(T-5日)至2010年11月24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1月22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会议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1月23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凯悦大酒店大堂会议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0年11月24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威斯汀大酒店一层聚贤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以2010年11月24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1月24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询价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8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68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3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starwa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340万股。

申报价格和申购价格时应注意: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卫涛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
电话:0769-82012345
联系人:黄清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春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方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南方泵业的股票代码为30014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不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1月29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2日(T-5日)至2010年11月24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使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光大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57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均为5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询价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9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9.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网下采用摇号抽签方式,摇号抽签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进行,每一申购单位为一号,最终摇号抽出5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得57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9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10年11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1月2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1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0年11月2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根据网上申购初步结果确定网上向网下回拨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1月30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询价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名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0-29号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的天津津滨南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3771689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区域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 3771689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泰华律师事务所马义利、李清博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62
转债代码:125700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 债钢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改组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15,158,43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15,158,43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耀斌、贺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